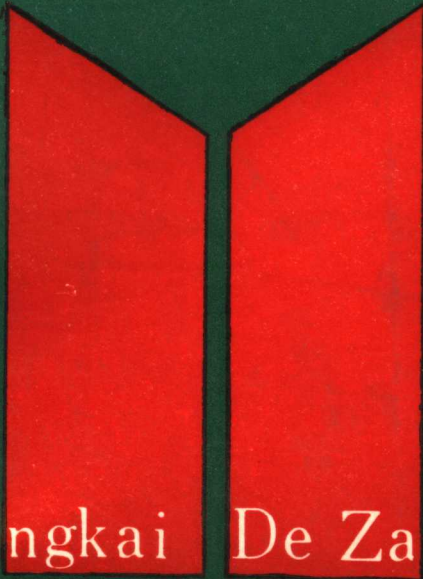




Chongkai De Zamen

冲开的闸门

——当代文学题材发展问题

武振平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302号

责任编辑 汝 东

封面设计 闵 敏

冲 开 的 闸 门

——当代文学题材发展问题

武振平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75000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ISBN 7-80515-845-2/I·95

定价: 5.70 元

前 言

70年代末、80年代初，一股汹涌的现实主义文学潮流，以雷霆万钧之势奔腾而来，它排除了前进道路上的种种障碍，也冲破了束缚题材的重重闸门；从此，我国文学题材的发展，便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广阔自由的新时期。

从1949年下半年开始，题材问题就像幽灵一样在我国当代文学发展的道路上徘徊了近37年，也使许多文学家、评论家困扰了近37年。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倾向和主张：一种比较注意文学的客观规律，主张题材广阔自由；一种则把相对正确的命题绝对化，给题材设置重重禁区。两种主张分歧尖锐，对立严重，因而建国以来争论频繁，连续不断，而每当政治潮流急剧转折的关头——文学潮流经历重大变化的时候，题材问题也就更加突出，成为文学争论中的一个热点。比较集中的争论可以说有四次，如果把全国解放前夕关于“可不可以写小资产阶级”的争论算做第一次，那么，50年代中期，“反右”前后的争论就是第二次，60年代初由《文艺报》“专论”引起的争论便是第三次，而70年代末清算“黑线专政”论的争论就是第四次了。在前三次争论中，积极的主张时胜时败，题材的路子便时宽时窄，文学创作就时盛时衰；而总的趋势是，由于消极的主张常占上风，并且愈演愈烈，

题材的禁区就越来越多，路子越走越窄，“文革”10年便走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了。直到70年代末开始的第四次争论，才挣脱了长期禁锢的镣铐，获得了新的生机。

当代文学题材的发展经历了这样一个漫长的曲折的过程，争论的分歧及根源何在呢？这就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题材问题具有许多侧面和层次，从作家对题材的艺术掌握方面说，就有如何从生活素材中选择、积累、提炼、概括……等等一系列加工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当代文学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也创造了丰富的新的经验，有待研究总结。但是，近30年来的争论焦点并不在这些问题上，而在于：社会主义文学的题材是否应该有某些规定性的限制？反过来说，也就是：一部作品所选用的题材能否决定这部作品的性质？从而派生出一系列问题，例如，社会主义文学是否“只能”写某些题材而“不能”写另一些题材等等。应该说，这些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多少深奥之处，只要人们坚持科学的观念和方法，本来是不难弄清楚的。奇怪的是，他们竟纠缠了30年，甚至还酿成了许多灾难性后果，究其原因，就不完全在于题材问题本身，而在于其他许多文学因素和非文学因素，在于各种文学思潮乃至社会政治思潮的巨大影响。

长期以来，庸俗社会学的文学观念和僵化凝固的思维方式统治着文学领地，这种观念和方法不是从文学创作和批评的实际出发，不是遵循文学自身的客观规律，去研究和处理社会主义文学题材诸问题，而是从某些固定的条条框框出发，压制不同意见，束缚题材发展。特别是这种非科学的观念和方法，由于得到“左”的政治观念的支持而更为顽强固执。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文学事业作为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总是离不开政治的制约，因此，当政治的航船行驶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航道上的时候，文学事业便有可能得到应有的、充分的发展；而当它走上左倾邪路的时候，文学便不可避免陷入灾难的深渊。30年中的前

三次题材讨论，大都是在不正常的社会政治背景下进行的，因而问题不可能得到科学的解决。而第四次讨论，由于中国的社会政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才有可能比较彻底地清算以往种种非科学的观念和方法，较好地解决题材问题。

总之，题材问题的论争，往往反映了当代各种文学思潮以及社会政治思潮的消长起伏，当我们回顾题材发展的历史经验的时候，离开各种文学的和非文学的因素，就很难掌握问题的全貌。

如果我们把视线稍作纵向伸延，就会发现题材问题并不是建国以后的新问题，其源头可以上溯到20、30年代。我国当代社会主义文学是现代革命民主主义文学的继续和发展，它继承了现代文学留下的一笔丰厚的遗产，包括其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五四”文学革命，否定了封建旧文学，建立了民主主义新文学，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题材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就题材来说，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当时文学的主要描绘对象，同时，在许多文学先行者的倡导下，“下层社会”、贫苦平民、工农大众的生活和命运，也第一次成为文学的崭新题材。这两种题材从无到有，共同发展，愈越丰富多样，便构成新文学第一个10年的主要内容，并为第二个10年的文学繁荣创设条件。可是，就在早期新文学题材的发展中，在新的历史因素作用下，又孕育着新的矛盾，这些矛盾到了20年代末终于爆发了，这就是左翼文艺运动中“革命文学”的争论。关于这场争论的研究论文很多，可是几乎没有一篇注意到这场争论自始至终贯穿着一个题材问题——革命文学“写什么”的问题。可以说，“革命文学”的论争，是新文学史上最早的一次关于题材的论争。有趣的是，这次论争中的某些主要分歧之点，恰恰就是建国以后历次争论的主要问题，后者几乎是前者的重演。深入考察一下就会发现，这种历史的连续也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由于其中有共同之点、相通之处，因此，本书将对此作一些历史的回顾。

如果我们把视线再稍作横向扩展，又会发现我们所争论的题材问题，在西方世界是不可想象的。虽然，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创作自由”到底有多大的天地，文学家能够在多大的程度上摆脱对市场——及其中介出版商的依赖而自由选择题材，仍旧是个问题；但是精神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却不可能像我们这里在一个统一号令下，对题材实行强制性的规定（至于中世纪的西方文学史和法西斯专政下的西方文坛则另当别论）。因此，与西方文学相比较，我国的题材问题是一个特殊现象。然而，如果从以往国际无产阶级文学运动这方面看，却又不是我国独有的左倾顽症，而曾经是一种普遍的、国际性的、共同的幼稚病。早在20年代，它就曾经在苏联蔓延盛行，由于辗转影响，形成世界性潮流，从西而东，传染我国，不过，像我们中国这样持续之久，为害之烈，大概也是少见的。因此，本书对此将稍稍作一些横向比较，可能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认识。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反复较量，经过70年代末的第四次论争，题材问题可以暂时告一段落了，但是未必能够就此完全结束。因为，一次范围广泛的讨论，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当时的许多认识，也难免受到70年代末文学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局限，特别是，当时对于所触及的问题大多停止在就事论事，较少作深入的、规律性的探讨。因此，本书企图就这些方面提供一些新的思考，补充一些新的认识。我们还要看到，文学题材可能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问题，不会因一次讨论就一劳永逸，题材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冲突，可能将较长期地存在。这是因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是无限的，亿万社会成员对文学题材的审美要求是无限的，文学家个人审美情趣所要求的题材选择的自由是无限的，因而文学题材的发展也将是无限的。但是，某些新的题材往往和传统的文学观念、审美趣味不相容，和传统的伦理道德、社会政治观念不相容，因此，当某些新的题材出现的时候，往往会遭到各种非议和

责难，在缺乏政治民主、学术民主的条件下，便会形成各种行政的强制措施加以扼杀，即使在民主政治生活比较正常的条件下，也会以各种方式加以否定。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文学家个人在题材的选择上（有的是在题材的处理中），可能发生有悖科学的审美原则的失误，从而增加了题材问题的复杂性。总之，文学题材发展的客观无限性，和社会与个人认识的局限性的矛盾，便是今后题材问题的根源，只要这个矛盾不消失，题材问题的论争大概也不会止息。在新的条件下，旧的矛盾将以新的形式出现，继续阻碍前进的道路；即使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文学实践也将提出新的矛盾，要求人们继续解决。文学题材发展的过程，也可以说就是这样不断克服矛盾的过程。如果我们能从历史经验中多汲取一些有益的东西，克服局限，遵循客观规律，当我们面对新的矛盾的时候，就可能比较清醒而不那么盲目，比较从容而不那么局促。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讨论当代文学题材问题，无法回避“社会主义文学”这一个有歧义的概念，本书不打算对此展开讨论。但是，作者的理解是，当代社会主义文学应该是以社会主义倾向的文学为主体的、思想上多层次的、艺术上多元的、有益于人民的、广阔的文学。因此，读者可以看到，本书在使用这个概念的时候，根据行文的需要，或者取其狭义（即作为社会主义倾向的文学），或者取其广义。

1988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绪论——试论题材分类·····	(1)
上 编 当代文学题材的发展轨迹·····	(21)
第一节 揭开题材论争的序幕：建国初期关于写小 资产阶级的争论·····	(23)
第二节 昙花一现的转机：50年代中期的第二次争论··	(35)
第三节 反清规戒律的勇敢一击：60年代初期的第 三次争论·····	(47)
第四节 闸门终被冲开：70年代末的第四次争论·····	(61)
下 编 题材问题的再思考·····	(73)
第五节 题材发展和创作繁荣·····	(75)
第六节 题材问题和观念方法·····	(88)
第七节 题材问题和社会土壤·····	(118)
第八节 题材问题和作家主体意识·····	(131)
[附录一] 我国现代文学表现工农生活的早期努力··	(149)
[附录二] 三十年代左翼文学中的题材问题·····	(180)
后记·····	(212)

绪论——试论题材分类

(一)“不成问题的问题”成了问题

讨论题材问题，不可能不触及题材分类。长期以来，人们都习惯依据作品所表现的社会生活内容划分题材类别，例如：农村（或称农业）题材、工厂（或称工业）题材、部队（或称军事）题材，等等。这些实际上是按社会学原则的分类。这种分类过去已经习以为常，好像是不成问题的了。可是，近年来不断受到责难和否定，引起人们重新思考。

王蒙说：“我特别有兴趣于把不同的东西放在一起，加以参照，加以比较，并寻找它们的联系。城市和乡村，五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内地和边疆，汉族和少数民族，中国和外国，知识分子、干部和工人、农民，上一代和下一代，这都是我喜欢放在一起写的。”因此，他认为，“不能同意按社会职业划分文学题材——如工业题材、农业题材、青年题材等。”^①诚然，对于王蒙的某些（不是全部）时空大跨度、大跳越的作品，如果简单地划分为“工业题材”、“农业题材”……是不可能的，不恰当的，但是，这种分类是不是对所有作品（包括王蒙自己的某些作品）都不可能？都没

① 王蒙：《漫话小说创作》。

有意义呢？

陆文夫说：“现在把题材分成写工业、写农业、写知青等等。这种分法不科学。……文学和工业生产不同，不能作这样的分工，它是写人，而人是社会的总和。农村里也有工业，也有知青，工厂里也有从农村来的人，如果把我们的生活面人为地缩小，硬性地区分工，势必使我们不能如实地反映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①诚然，文学是写人，人又处在各种社会关系的交叉点上，如果把写人的文学题材加以绝对分割，硬行划入某一社会学类别，当然是“不科学”的；但是，能不能从某一个视角、某一个方面作相对的划分呢？而且，这样分类会不会就必然阻碍“如实地反映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呢？

张贤亮也有类似的想法，据《文汇报》报道，在一次讨论会上，他发言不同意“分城市题材、农村题材、青年题材、改革题材等等，理由也说了许多。”^②可惜，这位记者没有记述他的理由。

北村从他关于艺术的“超越意识”、“超实体”的美学观点出发，给这种分类原则加上了一顶“庸俗分类法”的帽子，他认为艺术作品“一如表现民俗为目的，再如对某种工艺的认识，历史题材的作品，写生态平衡，传播科学知识等等，它们很显然耽于这种狭隘的认识意义，满足一种求知的心理需求，由是便有诸如历史题材、森林题材、海洋题材、农村题材、军事题材这种庸俗分类法居于主要地位的泛滥。”他还认为，“由于狭隘而庸俗的题材归类法，作家亦难以走出题材本身的限制。”^③撇开“超越意识”的美学观念不论，也不论文学的“认识意义”、“求知需求”具有何种价值，本文关心的是：这种归类法是不是“狭隘而庸俗”，会不会

① 陆文夫：《小说门外谈》。

② 《文汇报》1986年11月27日。

③ 北村：《超越意识、超阶段和超实体》，《上海文论》1987年第1期。

限制作家想象的翅膀。

有趣的是，对于这种分类方法和原则，一方面，有些作家、评论家不断加以否定；另一方面，文学界却又继续广泛地、普遍地使用，不论在对个别作品的评论中，或者对某一类题材作品的综合论述中，以至在某一类题材的专题讨论会中，“军事题材”、“农村题材”、“城市题材”、“青年题材”……等等，仍旧是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面对这种矛盾状况，有人便惶惑犹豫，无所适从。《当代作家评论》1985年第4期上有一段编者的话，很能代表这种不安的心理状态，编者说：“文学作品以其题材来区分，于科学性上可能有所不逮。但你又不得不承认，特定生活领域对于文学创作的影响和制约，是客观存在。”原来，这一期评论叫做“军事文学专号”，正碰上“军事题材”这个敏感的概念而无法回避。于是，一方面声称“可能不科学”为自己表白；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客观的文学实践，为“专号”辩解。也有人对这种分类采取有保留的肯定的态度，肖云儒就认为：“这种分类法从一个方面对创作题材作了归纳，多年沿用下来，对创作、评论和文学研究所起的作用已是既成事实，我们也用不着硬要否定这些分类。”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怀疑这样划分文学题材，“也许并不那么科学，并不能反映出作品题材的美学内涵。”^①当然，也有人明确肯定这种分类方法，例如，蒋子龙就说过：“按我们的习惯，题材可以分为工业题材和农业题材等等。”^②

这种种意见传递了一个信息：题材分类确实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再也不能理所当然地简单对待了；同时，这么多人对此感到兴趣而又莫衷一是，这说明现在是需要做点研究的时候了：文学题材的分类有没有实际需要和科学价值？什么是科学的分类原则和对待分类的科学态度？怎样评价“多年沿用”的社会学分类

①② 肖云儒：《行业题材的社会化趋势》，《花城》1983年第6期。

原则？等等。对于分类，近年来看到较多的是否定的意见、取消的主张；虽然也有肯定的意见，但却缺少必要的说明；几乎更没有关于如何进行科学分类的积极设想和专门研究。曾经有人提出要建立“题材分类学”，^①也未见响应。在文学史上，文体分类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几种比较合理的分类原则和方法，相比之下，题材分类几乎无可借鉴。这些都为探求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分类原则增加了困难。但是，既然有螃蟹在前，总得有人去吃。笔者并非特别喜爱吃蟹，只是因为讨论当代题材发展问题，不得不先谈分类，不得不在此试作一些初始的探索，并求教于高明。

（二）题材分类的科学价值

一般认为，文学题材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理解和界说。狭义的解释是指一部作品中具体描绘的、经过作家提炼概括的、渗透着作家观念感情的社会历史生活现象，另一种广义的解释是泛指文学作品中描绘的生活现象所从属的社会历史领域。从前一种意义看，任何一部具有美学价值的作品，其题材都是独特的、具有鲜明个性的；而从后一种意义看，在一组题材独特、各自不同的作品中，也会具有某些共同的生活内容。这些共同点和差异点就构成了文学作品题材分类的客观基础；其共同点决定可以类同，其差异点决定可以更具体地区分。

题材分类具有无可怀疑的科学价值，是文艺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真有“题材分类学”，那也将是文艺学的一个分支。恩格斯说过：“没有种的概念，整个科学就没有了。科学的一切部门都需要种的概念作为基础。”^②恩格斯这里讲的是自然科学的分类，我认为，它同样适用于人文科学。任何科学研究，不论是自然科

① 杨锦峰：《文学艺术在新技术革命面前》，《当代文艺思潮》1984年第6期。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学或人文科学，研究对象的分类都是一个不可跳越的必要步骤，只有通过对象的分类，才能确定研究的范围，否则，面对一个囫圇的整体，研究工作又从何下手？题材是文学作品的内容要素，不论是单独研究一部作品，或者综合研究具有某种共同内容的一组作品，当需要对同类题材的作品进行比较分析和概括论证的时候，就不可避免要进行题材分类。文学史家从不拒绝通过题材分类说明一定时期的文学现象，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所说的“志怪小说”、“神魔小说”、“人情小说”、“狭邪小说”等等，主要也是着眼于题材内容的区分的。在我国近代文学史上，最早进行题材分类的可以上溯到梁启超，他先把“新小说”分为14类，如“历史小说”、“政治小说”、“科学小说”等等，^①后来越分越多，如“虚无党小说”、“理想小说”、“侠情小说”……达20多类，^②其中虽然有着眼于小说样式的，但是大部分都着眼于题材内容。因为，人们既然要概括作品所描绘的生活内容，就得谈论题材；既要谈论题材，就得说明是什么题材，以比较、区别于其它题材，这种区别就是分类。所以，当人们在谈论“某某题材”的时候（包括某些怀疑题材分类“科学性”的人）就已经在作题材分类了，不过可能是不自觉而已。因此，尽管有的文学家一再否定“农村题材”、“军事题材”分类为“不科学”，有人甚至称为“庸俗分类法”，但是，在实际文学生活中，这些分类概念仍旧被大量地、普遍地使用着，并且名目日益增多。

那么，在以往的题材分类中，用“农村题材”、“军事题材”、“青年题材”等等概括，对作品所反映的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硬性地分工”的现象是不是存在呢？是的，这是完全可能的，陆文夫、王蒙、张贤亮等从这个角度提问题，是很有意义的，但是，他们的论断却未必符合实际，笔者认为，这种现象不能归咎于题

①② 梁启超：《新小说》、《新新小说》、《月月小说》。

材分类和分类的社会学原则，而是由于两种可能：一、态度方法简单化，不理解题材分类的相对性，不是从作品的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框框出发，削足就履，绝对地纳入某一类别中去；二、习用的社会学分类原则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足以适应日益发展的、丰富多样的文学题材。因此，我们应该否定的是题材分类的非科学的庸俗态度，而不应该否定题材分类本身；我们需要的是研究如何概括补充新的分类原则，而不是一概否定社会学原则的科学价值。而这些正是本文在后面将要讨论的问题。

与此相联系的一个问题是：这样的题材分类对作家创作会产生什么影响？会不会真的妨碍“如实地反映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或者使作家“难以走出题材本身的限制”？从根本上说，题材的分类是为了鉴赏批评和研究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创作的需要；分类是在作品诞生之后，而不是在创作构思之前。因此，题材分类本来不会对创作产生任何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当然也谈不上对作家有任何限制和束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某些客观条件的作用，常常出现许多复杂的情况。例如，在以往的10年中，在“左”的政治压力下，常常要求作家赶写某一类题材的作品，以配合某一项政治任务，这当然是不应有的限制和束缚。但是，这种消极作用来自“左”的政治，题材分类却是无辜的。而在另一种场合下，则暴露了作家主观的局限。肖云儒说：“当作者不能正确理解按行业划分题材时，很容易使自己的眼光和笔触受到局限，以致作品的生活背景变得狭小。”^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有作家“难以走出题材本身的限制”，那也不能归咎于所谓“狭隘而庸俗的题材归类法”，而要从作家自己艺术成熟的程度上寻找原因了。因此，蒋子龙在肯定这种题材分类的同时，又提醒作家“要表现的是‘社会的人’”，要求作家“把整个社会作为背景”，“必须

① 肖云儒：《行业题材的社会化趋势》。

感受社会的运动，感受时代的变化，感受生活的千差万别”。这是抓住了要点。

以下，试对文学题材分类原则作一些初步设想。

(三) 社会学分类原则

研究自然界分类的学者认为：“分类必须有一定的标准，即必须根据对象本身的某种属性或关系来进行分类，由于客观事物有多方面的属性，事物之间具有多方面的联系，因而，分类的标准也是多方面的，人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事物进行不同的分类。”^① 自然界的分类尚且如此，比自然界更加复杂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文学题材，其分类标准和原则当然更是多方面的了。由于文学题材归根到底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一主要属性决定了社会学原则是题材分类的主要标准；但是，由于文学反映生活是曲折的、复杂的，题材具有多种属性和多方面的联系，这又决定了题材分类原则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

题材分类的社会学原则具有无可怀疑的科学性，因为它不是出自人们狭隘的经验或习惯，而是建立在文学题材社会属性的基础之上的。文学题材，不论就其广义的或者狭义的理解来说，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人类社会生活是一个多领域、多方面、多层次的复杂整体，文学的特点又总是通过个别反映一般，通过局部展示整体，一部作品不论它的生活画面多么广阔，总是只能从某一（或某些）特定的领域、侧面、层次，反映作家所感受到的那一部分生活，因此，依据作品所反映社会生活的不同部分而区分不同的题材，这也是符合文学创作的实际的。社会生活的领域、层次和方面是无限广阔、复杂、多样的，它们在空间的横向扩展和时间纵向伸延也是永无止境的，这就决定了作

^① 《自然辩证法讲义》。

为社会生活反映的文学题材的分类也是开放的、无限的，人们只能依据文学创作的实际并且随着它的发展，不断提出并补充以新的分类原则；也只能按照某一分类原则，对某些作品所反映的生活的范围，从某一视角相对地进行分类，而没有任何一种分类原则可以先验地涵盖所有文学作品的题材。

对题材的社会学分类也可以从多种视角进行。例如，（1）从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领域看，我们的社会有城市生活、农村生活、军事生活、工厂学校生活……等等不同的领域，那么，把表现这些不同生活领域的文学题材，分别称之为城市题材、农村题材、军事题材、工厂题材、学校题材……也是合乎逻辑的。这不能说是“按社会职业”或“行业”划分，至少没有一种城市“职业”或“行业”，没有一种农村“职业”或“行业”。（2）从作品中人物所属社会集团或其所处社会关系中的地位看，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青年、妇女、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在阶级社会中还有阶级的区分，有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那么，把表现这些不同人物的生活和心态的文学题材，分别称之为资产阶级题材、知识分子题材、青年题材、少数民族题材……这也是合乎逻辑的。这当然也不是着眼于这些人物的“职业”、“行业”特点，而是着眼于这些人物在各自所处特殊的社会矛盾中而形成的特殊的经历、心理和命运。（3）从作品中人物所从事的社会活动和历史事件的角度看，中国人民在追求美好生活的艰苦历程中，从事了各种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活动，进行了各种形式的革命斗争、和平建设、科学研究、艺术创造……经历了许多历史事件，演出了许多故事活剧，例如，北伐战争、皖南事变、土地改革、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导弹研制、哥德巴赫猜想、北大荒开垦、“文革”十年、经济改革……等等，那么，把表现这些社会活动和各种事件的文学题材，分别称之为革命斗争题材、和平建设题材，称为皖南事变题材、

“文革”题材、“改革”题材……这也是合乎逻辑的。

总之，社会生活无限广阔、复杂、丰富、多样，具有无数领域、层次和方面，这正是题材分类社会学原则的客观依据，但是，仅仅凭这一面还不足以说明这种分类原则的科学性。因为，就社会生活本身来说，虽然相对地可分为许多领域、层次、方面，但是这些领域、层次和方面又是盘根交错、相互联系，有的甚至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正如陆文夫所说，“农村里也有工业”、“工厂里也有从农村来的人”。特别是，文学不是社会生活的简单复制，文学是写人，写人的经历命运和精神世界，从一个人看一个社会。因此，除了那些容量较小的短篇或内容单纯的小诗以外，一部文学作品总不限死在某个单一的生活领域里，而是多方面、多层次地展现生活的广阔画面，涉足于社会历史的各个阶级、阶层、集团、民族……以至不同的地区、国家，涉足于各种人物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因而很难用某一项题材类别简单地加以涵盖。特别是，近年来许多作家着意于纠正以往创作中题材单一的弊病，即使描绘的是某一个特定领域的生活，却把视野扩展到整个社会，有人谓之“行业题材的社会化”：“工业题材作品正由‘车间文学’拓展为社会文学”；“把农村、工厂、机关各个生活侧面和各类人物联成一个整体”；“将部队生活作为社会生活在军营里的延续来写”；写学校生活也“远远走出了校门，脱出了学生腔的圈子，带有更广泛的社会性”。^①这里所说的“行业题材”这个概念未必确切，而题材发展的这种趋势确实是当前文学创作的现实。

面对这种复杂的题材现象，社会学分类原则是不是不再具有科学价值了呢？不能这样认为。我们既不能对题材分类采取简单庸俗的、非科学的态度，又需要对分类原则有一个科学的理解。从方法学的意义上说，分类的过程是对某一组事物进行比较，对

① 均引自肖云儒：《行业题材的社会化趋势》。